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采购项目编号: ZHZB-2026-102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委托，拟对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HQB-2026-102

二、项目名称：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三、磋商项目简介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是重要的红色革命纪念场馆，馆藏大量抗战时期的珍贵文物史料和国际友人相关的藏品，这些珍贵的藏品都见证了国际友人援华抗战、中外红色交往的历史。馆藏文物史料独特、历史价值深厚，是传承红色基因、讲述国际援华抗战故事、弘扬中外友好互助精神的核心实物载体。为深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紧扣国家文物事业数字化发展战略部署，纪念馆启动2026年馆藏可移动文物和国际友人相关可移动藏品数字化项目。本项目依托高清二维拍摄、高清二维扫描、高精度三维扫描等无损数字化技术，对馆藏可移动文物、藏品开展标准化、系统化二三维数据采集与精细加工处理，完整留存文物原貌、细节纹理、形制结构等完整数据信息，搭建规范完善的专题文物数字资产体系。项目以数字化手段实现革命文物的精准保护与永久留存，有效夯实文物研究、馆藏管理、展陈利用、红色文化传播的数据基础，全面助力纪念馆文物保护管理提质增效与红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馆藏藏品数字化采集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资格要求：（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7）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

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登录方式及地址: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shaanxi.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 (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 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 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 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 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 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 (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 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 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 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 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 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 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 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 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 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 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 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 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 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 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 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 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 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 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 (法定名称) 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和《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七贤庄1号

邮编：/

联系人：钱瑞

联系电话：029-87447518

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邮编：/

联系人：唐昊、王臻、王阿磊

联系电话：156864709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服务类标准。按上述标准计算的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捌仟元按照捌仟元（¥8000元）收取。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6110 1158 0000 08 58 34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和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2.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4.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若有）；（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唐昊、王臻、王阿磊

联系电话：156864709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是重要的红色革命纪念场馆，馆藏大量抗战时期的珍贵文物史料和国际友人相关的藏品，这些珍贵的藏品都见证了国际友人援华抗战、中外红色交往的历史。馆藏文物史料独特、历史价值深厚，是传承红色基因、讲述国际援华抗战故事、弘扬中外友好互助精神的核心实物载体。为深入贯彻“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紧扣国家文物事业数字化发展战略部署，纪念馆启动2026年馆藏可移动文物和国际友人相关可移动藏品数字化项目。本项目依托高清二维拍摄、高清二维扫描、高精度三维扫描等无损数字化技术，对馆藏可移动文物、藏品开展标准化、系统化二三维数据采集与精细加工处理，完整留存文物原貌、细节纹理、形制结构等完整数据信息，搭建规范完善的专题文物数字资产体系。项目以数字化手段实现革命文物的精准保护与永久留存，有效夯实文物研究、馆藏管理、展陈利用、红色文化传播的数据基础，全面助力纪念馆文物保护管理提质增效与红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可移动文物 史料数字化	1. 0 0	500,000 .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可移动文物史料数字化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服务内容 1.完成48件(套)文物的二维高清拍摄，满足档案留存、文物图录、论文配图、网络宣传、数字展示等多场景、多维度应用需求。 2.完成32件(套)文物的三维数字化采集制作，满足数据存档、文物修复、研究、复制、线上线下展示传播等全流程应用要求。 3.基于H5技术开发文物数字化成果展示应用，适配PC端（纪念馆官方网站）及移动端（微信公众号），支持主流浏览器，无需安装插件。整体设计风格契合红色纪念馆文化调性，庄重大气、简洁易用

- 。
- 4.建设数字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对数字资产的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利用，实现管理利用过程的全记录和可追溯，为纪念馆各业务应用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撑，提升馆内多媒体资源管理水平。
- 。
- 5.配置配套网络存储及管理终端。
- 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制作	文物高清拍摄	48	件
2.	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制作		32	件（套）
3.	数字化成果展示	文物数据展示	1	项
		中文讲解词录制	2	万字
4.	数字资产管理系统		1	套
5	配套设备	Nas网络存储设备	1	台
		管理终端	1	台

二、服务要求

文物数字化采集制作符合《可移动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4-2023）、《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等相关行业标准。

1.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制作标准

（1）采集要求总则

- ①二维高清拍摄设备的图像传感器尺寸不小于32 mm×43 mm、像素数不小于1亿,设备状态完好无脏点、坏点，对焦功能正常，配备定焦镜头；
- ②采集现场配备输出功率与色温统一稳定的专业摄影光源，色温宜为5500K，显色指数应不小于95%；配备摄影专用背景纸，颜色应为灰、白、黑色，纸面应平整、干净。
- ③建立标准化色彩管理体系，确保影像色彩还原真实准确，色卡为摄影专用色卡且不少于24色，支持创建ICC色彩特性文件、校正白平衡、校准色彩。

（2）采集内容

- ①色卡影像：拍摄带有色卡的文物影像；
- ②全形影像：拍摄反映文物典型特征的代表影像；拍摄文物四周、顶部、底部的影像；成套文物宜拍摄能表现每件文物在群组中的位置及其组合（组装）关系的影像；
- ③局部影像：拍摄文物的纹饰、铭文、款识、病害、工艺结构等文物重要特征的局部影像，以及底座、包装等附件影像。

（3）立体类文物影像采集

- ①珍贵文物的影像像素数不小于1亿、色彩深度不小于16bit；
- ②构图合理、焦点清晰、曝光精确、色彩准确、反差适中、画面整洁。

（4）平面类文物影像采集

- ①珍贵文物的影像分辨率不小于600dpi，色彩深度为16bit；
- ②构图合理、焦点清晰、曝光精确、色彩准确、反差适中、画面整洁。

（5）成果要求

A.成果数量：

- ①立体文物影像输出7张，包括顶面、底面、侧面以及全形图；扁平文物影像输出3张，包括正面、背面、全形图；
- ②平面文物影像输出正面1张；
- ③成套文物影像输出数量根据组件数量调整；
- ④局部影像根据文物实际情况拍摄，保证文物信息完整。

B.成果质量：

- ①珍贵文物影像输出为RAW或TIFF格式文件，色彩空间为Adobe RGB，色彩深度为16bitt；
- ②立体文物档案留存级影像，珍贵文物有效像素 ≥ 1 亿；平面文物档案留存级影像，珍贵文物采样分辨率 ≥ 600 dpi，其他级别输出影像按下表：

影像用途	影像格式	文件大小	色彩空间	分辨率
档案留存	TIFF	不小于60 M	Adobe RGB	—
文物图录	TIFF	不小于30 M	Adobe RGB	—
论文配图	TIFF、JPEG	不小于15 M	Adobe RGB	—
网络宣传	JPEG	不小于2M	sRGB	不小于1920×1080像素数
数字展示	JPEG	不小于5M	sRGB	适配展陈设备

2.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制作标准

(1) 点云采集

- ①三维扫描应采用无损、非接触式数据采集设备，扫描工作方式与采集对象的大小、材质等特点相适应，针对不同类型藏品特点，有不同的藏品空间数据采集方法；
- ②小型文物采用复合式三维扫描仪，设备精度 ≤ 0.01 mm，扫描分辨率 ≤ 0.01 mm，完整捕捉文物表面细微纹饰、工艺痕迹等微观特征；中大型文物采用跟踪式三维扫描仪，设备精度 ≤ 0.02 mm，扫描分辨率 ≤ 0.02 mm，无需贴点即可完成大尺寸文物的扫描；
- ③原始点云数据点云平均点间距 ≤ 0.05 mm，最大点间距 ≤ 0.2 mm；
- ④藏品空间数据完整率 $\geq 98\%$ ，对于少量无法获取的结构（即遮挡、孔洞），进行专业处理，保证三维数据的完整性及后期展示效果。

(2) 纹理采集

- ①纹理采集设备成像传感器尺寸不小于24mm×36mm，单张照片不小于5000万像素，成像的RGB单通道颜色深度不小于12bit，支持Adobe RGB及以上色域与RAW格式文件存储；
- ②使用LED冷光源作为纹理拍摄照明，拍摄光源的色温应为5500K，色温偏差不得超过10%，显色指数（CRI） ≥ 96 ，能真实反映文物的纹理色彩及特点；
- ③纹理采集时要在同样的光环境下拍摄色卡，供后期校色和加工处理；配置不少于24色的标准色卡，大、中、小规格成套配备，适配不同尺寸文物的采集需求；
- ④文物在照片中的画面占比大于70%，航向重叠度大于80%，旁向重叠度大于60%，文物上同一特征点的相邻照片数不少于3张；
- ⑤在文物旁放置模型标准器并随文物一起拍摄，单张纹理图像受光均匀，明暗无明显差异。

(3) 成果要求

A.点云处理

- ①采用标靶点、控制点、点云相结合的方式分块点云拼接配准，配准后点云尺寸精度 ≤ 0.1 mm

- ；
- ②按曲率采样方式进行点云抽稀、抽稀后点云的平均点间距≤0.2mm，最大点间距≤0.5mm。
 - ③输出点云格式应为asc、txt等通用格式，点云文件坐标轴中心，保证在藏品中心；
 - ④处理后点云采用三角网封装，生成网格模型。
- B.影像数据处理
- ①有基于ICC标准的色彩管理流程，藏品影像从raw格式矫正至jpg格式，保证照片色彩还原准确；
 - ②jpg格式矫正输出保持raw原始尺寸大小，影像质量高级别。
- C.模型数据处理
- ①网格模型中无变形、叠面、交叉面、异常突出面等缺陷；
 - ②网格模型格式应为obj等通用格式；纹理模型完整度≥95%，模型精度≤0.2mm。
- D.贴图处理
- ①贴图无模糊、重影等，贴图边缘融合自然、无接缝；
 - ②UV展开均匀，切线位置合理、无重叠，摆放充满UV格；
 - ③纹理贴图格式根据实际需求输出，参考格式为jpg、png、tif等。
 - ④法线贴图需要有足够的体积感；
 - ⑤贴图分辨率≥300dpi，CIEDE2000色差平均值≤3.5；
 - ⑥与网格模型映射的位置误差≤0.2mm。
- E.三维数字化成果技术指标
- 根据研究、展示等不同需求输出不同等级成果。
- 存档级数据，主要用于学者和专业人员对文物的研究及修复、文物复制等方面；
- 展示级数据，主要用于展厅互动、大屏展示、穿戴设备等线下渠道；
- 浏览级数据，主要用互联网、移动应用等线上渠道。

成果级别	数据格式	贴图尺寸	模型面数	数据量
存档级	*OBJ+*JPG+*MTL	≥8192*8192	≥200万	≥300MB
展示级	*OBJ+*JPG+*MTL	≥4096*4096	50~100万	50M~200MB
浏览级	*OBJ+*JPG+*MTL	≥4096*4096	≤30万	5~10MB

- 3.数字化成果展示
- (1) 文物数据展示
- ①支持三维模型 360° 自由旋转、缩放、平移操作；
 - ②支持二维高清图像缩放、平移操作；
 - ③支持讲解词播放与文物介绍文字展示；
- (2) 中文讲解词录制
- ①录音、校对、制作中文语种的讲解词；
 - ②讲解音频由专业播音人员进行录制，解说音频生动、具有亲和力，无电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声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无忽大忽小等现象。
- 4.数字资产管理系统
- 建设数字资产管理系统，实现对数字资产的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利用，实现管理利用过程的全记录和可追溯，为纪念馆各业务应用的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撑，提升馆内多媒体资源管理水平。
- 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项
1.	工作台	检索
2.		检索结果
3.		待办事项
4.		资产统计
5.		消息通知
6.	数字资产管理	资产列表
7.		资产上传
8.		资产编目
9.		资产详情
10.		多图比对
11.		已删除资产
12.	藏品列表	藏品列表
13.	资产利用管理	资产利用申请
14.		资产申请记录
15.	我的工具	我的回收站
16.		我的重复文件
17.	审核管理	待审核列表
18.		已审核列表
19.	系统管理	文件属性设置
20.		文件格式设置
21.		消息管理
22.		审批流管理
23.	数据统计	资产统计
24.	系统业务日志管理	资产操作日志
25.		属性操作日志
26.	后台管理	管理员管理
27.		用户组管理
28.		部门管理
29.		系统设置
30.		日志管理

5.配套设备

序号	内容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Nas网络存储设备	1) CPU：不低于四核四线程； 2) 内存：不低于8G； 3) 网络接口：RJ45 x2； 4) 配备不少于4个16T硬盘。	1	台

2.	工作终端	1) CPU≥12核心; RAM≥32GB; ROM ≥512G+24TB; GRAM≥12GB; 2) 监测设备≥27寸, 4K分辨率。	1	台
----	------	---	---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支付项目尾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四、其他

(一)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主要技术标准:

1.文物数字化采集制作符合《可移动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4-2023)、《可移动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与加工》(WW/T 0115-2023)等相关行业标准;

2.服务整体质量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合格”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二)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 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 本项目合同解除, 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若有);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三)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执行。

(四)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项目团队建立完善, 岗位职责明确, 人员充足, 确保项目有序运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采购内容匹配相关设备（如需）。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2.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4.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若有）；（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2、其他，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3.4其他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套，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提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材料与设备费、保险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三、磋商有效期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若有）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若有）。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四、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五、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可以使用分公司的业绩，在相关资质证书的管理要求和适用范围内可以使用分公司资质。六、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七、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八、关于采购文件一次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1.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九、最终报价如出现异常低价，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磋商小组可在最后报价审查表中审核是否通过审查。十、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六）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函；（4）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1）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4）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资格证明部分.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3）提供2024或2025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7）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资格证明部分.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部分.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商务技术部分.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商务技术部分.docx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以下情形：（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资格证明部分.docx 商务技术部分.docx
6	服务期限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标的清单
7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具体需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二维数字化、文物三维数字化、文物数字化成果展示和数字化成果管理的需求理解与分析； 2.文物二维数字化采集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设备、文物高清拍摄方案、文物高扫描方案、成果制作方案； 3.文物三维数字化采集制作：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设备、常规文物采集方案、特殊文物针对性采集方案、成果制作方案； 4.数字资产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概述、功能设计、效果图示意； 5.数字化成果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概述、功能设计、效果图示意； 6.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组织架构、工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7.文物安全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前准备措施、文物安全保障措施、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危及文物安全的隐患排查措施。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流程、培训师资。 评审标准：以上8项内容每项满分5分，共计40分；每项内容方案完整详细、条理清晰，且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无任何缺陷，则该项内容得满分5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最多扣5分，扣完为止；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矛盾、不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简单粗略、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40.0000	主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5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文物利用、文物保护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 3.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文物博物系列职称，每提供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一名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4.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信息技术、计算机等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相关职称，每提供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一名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5.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摄影、艺术等相关职称，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6.拟派项目实施团队人员中，具有系统分析、软件设计等相关职称，每提供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一名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1.评审以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拟派的职务和分工为准，若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由一人兼任，则按得分高值计取；本评分项下所有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员仅可参与其中一個子项评审计分；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其中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有效证书进行评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可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正式劳务聘用合同替代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2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详细评审				

利于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持	供应商具有高清影像采集类、三维扫描处理类、三维建模平台类、三维模型纹理处理类、三维可视化及展示类、文物数字化展示利用类、内容资源管理类、数字资产管理系统等与项目实施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委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文物数字化、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数字化采集处理等”与项目相关的服务范围（任意一种即可）。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页面完整截图，供应商应当确保证书开标当天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内容包含：①故障问题响应处置机制；②数字化成果质量质保保障；③后期技术咨询服务；④成果版本迭代优化支持。每承诺上述1项内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本项不得分。注：承诺仅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业务实际的，对应子项不予计分。	2.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型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每个业绩1.5分，最多15分。	15.0000	客观	商务技术部分.docx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为满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部分.docx

详见附件：商务技术部分.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docx